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53 号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4-6
	附件 3: 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相关文件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966,3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70,966,31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1,640,21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6,363,6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7,329,948.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82,551.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217,445.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2,853,809.1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966,3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70,966,312.00 元，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深南验字（2006）第 1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7,329,94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07,329,94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b>1. 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0.00	0.004%	136,393,636.00	16.89%	30,000.00	0.004%	136,363,636.00	136,393,636.00	16.89%
(4).外资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000.00	0.004%	136,393,636.00	16.89%	30,000.00	0.004%	136,363,636.00	136,393,636.00	16.89%
<b>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670,936,312.00	99.996%	670,936,312.00	83.11%	670,936,312.00	99.996%	-	670,936,312.00	83.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70,936,312.00	100.00%	670,936,312.00	83.11%	670,936,312.00	100.00%	-	670,936,312.00	83.11%
合计	670,966,312.00	100.00%	807,329,948.00	100.00%	670,966,312.00	100.00%	136,363,636.00	807,329,94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宣宜辰

赵雷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4]30号”文批准，于1994年3月23日改组为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1903794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08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并于199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领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9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07458。截止2005年12月31日，贵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为530,330,952.00元

2006年4月6日，根据贵公司的股权分置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60,635,360.00元；2006年10月20日，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贵公司股票2,000万股抵偿其欠贵公司债务，抵债完成后，贵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70,966,312.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6月23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640,2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6,363,636.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63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7,329,948.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泽中。

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件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966,3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0,966,312.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6月23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640,2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6,363,636.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63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7,329,948.00元。

###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363,63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63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2,853,809.11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相关方	发行费用内容	金额(元)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承销费、差旅费	17,055,719.42
2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差旅费	1,720,549.37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审核、验资、差旅费	780,015.59
4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	可行性研究报告制作费	200,000.00
5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增发媒体推介费	300,000.00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发行登记费	136,363.64
7	肇庆市地税局	印花税	589,903.67
	发行费用合计		20,782,551.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5,50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分别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账号:107011588010000010)人民币136,217,499.63元;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号:7496010182600024939)人民币322,302,449.13元;
-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账号:391140100100062874)人民币478,419,548.71元;
- 4、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211210139376300002)人民币247,560,499.33元。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07,329,94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

- (一)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670,936,312.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83.11%
- (二)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136,393,636.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6.89%

#### 四、 其他事项

- 1、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4.00 元（其中有效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6151001801002679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5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十二个月。
- 4、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